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071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8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廖組長文弘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專員 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防部、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科長倫蒼、國土發展科、特域規劃科、國土管制科）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各單位會後如有書面意見，請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以納入會議紀錄附件綜整。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8 次研商會議議程

壹、緣由

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本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外，且於 107 年及 108 度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本署持續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參考。本次會議提會報告及討論事項如下：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
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
之建議處理方式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進度

說明：

- 一、依據總統以 114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04241 號令修正公布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10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爰應按進度積極辦理相關作業。
- 二、截至 114 年 4 月 16 日，除南投縣政府外，其餘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分別將該各該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嘉義市、新竹縣及澎湖縣等 9 個縣（市）政府，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且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苗栗縣及臺東縣等 6 個縣（市）政府，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在案，後續將陸續召開大會審竣。
- 三、為肯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及同仁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辛勞，本署前以 114 年 1 月 8 日國署計字第 1131224692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敘獎作業，又為鼓勵直轄市、縣（市）

政府能依本法所訂法定期限內如期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並配合本署刻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進度，再次調整檢核項目，以作為後續本署評估辦理敘獎項目及額度之參考依據，說明如下：

（一）尚未將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本部審議

查南投縣政府於 113 年 1 月 18 日經該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後，迄今仍未函報本部審議，本部業分別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及 114 年 2 月 10 日由董政務次長率本署業務主管拜會釐清，且就縣府表示尚待釐清之議題，本部（署）亦分別以 113 年 7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31105546 號函、113 年 9 月 2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0103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41062848 號函復在案，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二）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

1.經檢視本次係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有關臺南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臺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以 114 年 2 月 13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6620 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3 日。案經市府以 114 年 2 月 25 日府地用字第 1140302100 號函詢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程序等相關事宜後，本署再以 114 年 3 月 6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20704 號函復市府，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

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有關高雄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並經本署分別以 113 年 12 月 25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35257 號函及 114 年 2 月 20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8018 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小組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另有關臺北市政府部分，考量該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性質單純，經本部逕提 113 年 11 月 1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決議，請市府再就「關渡、洲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依通案劃設條件進行評估後，提大會討論，並經本署分別以 113 年 12 月 17 日國署計字第 1130130886 號函及 114 年 1 月 9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03542 號函同意市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三)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竣，逾 1 個月未將修正後法定書件函報本部核定

經檢視本次係基隆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涉及此檢核項目，說明如下：

1.有關基隆市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竣「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3 月 18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27507 號函請市府儘速提送修正書圖至本部，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2.有關新竹縣政府部分，本部前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竣「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在案，並以 114 年 2 月 24 日國署計字第 1140019206 號函同意縣府展延報部期程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惟迄今仍未見市府將依前開會議修正後之法定書件函報本部審議，爰請協助說明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報部時程。

四、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能如期按預定作業期程完成相關事宜，本署於每月 15 日通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且於隔日再就未填報者進行催辦；如持續達 2 個月未見實際改善情形，則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落後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並請本署輔導團提供必要協助。

五、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草案）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並請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詳實填報辦理情形，俾本署掌握相關辦理進度及期程，以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表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辦作業進度彙整表（更新於 114/04/16）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桃園市	111.01	111.01.17 大會 111.03.04 小組 111.04.11 大會 113.06.19 大會	112.03	111.4.19 114.1.22	1. 110.09.27 公告自 110.10.1 起公開展覽 90 日。 2. 111.01.17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3. 111.03.04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4. 111.04.1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5. 111.04.19 報部審議。 6. 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1.07.21 同意備查。 7. 112.05.08 函請依繪製作業辦法修正書件後，再報部審議。 8. 113.01.22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 9. 113.06.19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 113.12.18-114.1.16 併同專案通檢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11. 114.01.08、114.01.15、114.01.16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3 場。 12. 114.01.21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審議通過。 13. 114.01.22 提報內政部審議。 (114.04.09 無更新)
臺北市	110.12.30 公告公開展覽及辦理公聽會，併同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劃設說明書，後續俟本市都委會通知審議時程。	111.04.20 第 1 次大會 112.08.10 第 2 次大會 113.02.22 第 3 次大會 113.05.09 第 4 次大會 113.06.13 第 5 次大會	112.06（修正預定提部審議會時程）	113.8.15	1. 110.12.30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書圖公告公開展覽 60 日(110.12.31 至 111.02.28) 2. 111.01.25 第 1 場公聽會 3. 111.02.16 第 2 場公聽會 4. 111.02.19 第 3 場公聽會 5. 111.04.2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6. 112.08.10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7. 113.02.22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8. 113.05.09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9. 113.06.13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 113.08.15 提內政部審議 11. 113.10.09 國土署輔導團討論會議 12. 113.11.12 內政部國審會第 32 次會議 (114.4.11 無更新)
金門縣	112.03	112.06.02 第 1 次大會 112.09.15 第 1 次小組 112.11.24 第 2 次會議	112.06	112.12.29 函報 113.3.19 部小組 113.7.23 部大會	1.112.12.29 函報內政部。 2.113.2.29 到府訪談。 3.113.3.19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4.113.7.23 部國審會。 5.113.10.15 函報修正書件 6.114.3.17 依責署 113.10.30 函再報圖資更後書件。 (114.04.11 更新) 第一階段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08.5.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108.11.1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10.30 期中會議審查通過。 4.111.1.18 期末會議審查通過。 第二階段延續案 1.109.12.31 簽約(補助款項已完成請領)。 2.因疫情期間無法召開會議，110.7.19 函發期中規劃報告供相關單位提供意見，110.8.12 函發書面審查紀錄請承攬廠商修正，110.9.27 函發書面審查通過。 3.110.11.10 期末報告審查，審查通過後納入第一階段期末報告書修正。
連江縣	112.06	112.05.03 第 1 次大會 112.07.04 第 2 次大會	112.06	112.09.25	1.109.03.31 期中階段成果審查通過。 2.109.12.17 期末審查。 3.110.03.25 期末審查通過。 4.目前辦理進度：因地制宜功能分區討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事宜。 5.刻正辦理公展前圖資更新相關事宜 6.公開展覽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7 日止，公開展覽 30 天 7.112.05.03 第一次國審會 8.112.07.04 召開第二次國審會 9.112.09.25 檢陳書圖至國土管理署 10.112.11.15 國土管理署收訖書圖，擬提部國審會審議。 11.112.12 無更新事項。 12.113.01.12 輔導團到府訪談，預計 1 月底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13.113.02.20 召開部國審專案小組(113.3.13 更新) 14.113.03.04 依部國審小組會議紀錄意見修正，預計 4.5 月排入部國審會 15.本府已於 113.04.08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16.113.05.09 函詢有關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於 05.17 前函覆本府 17.113.06.13 經檢視各機關城 2-3 劃設需求案件，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北竿機場跑道改善及新航站區擴建工程-第一期建設計畫」、本府工務處「南竿五靈公廟聯外道路工程」計 2 案涉及城 2-3 劃設。 18.113.6.25 第 29 次部國審會決議通過。 19.113.8.6 將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說明書(草案)函報內政部。 (114.4.9 暫無進度更新)
宜蘭縣	112.07	112.09.15 第 3 次大會 112.12.07 第 1 次小組 113.05.02 第 2 次小組 113.05.23 第 3 次小組 113.06.03 第 4 次大會	112.09	113.7.2	1.訂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28 日公開展覽 50 日。 2.112.6.3 發函請相關單位協助釐清陳述意見，陸續收至各單位回應意見，辦理彙整回應等作業。 3.112.9.15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4.112.12.7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5.113.1.16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5.2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7.113.5.23 召開本縣國審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113.6.3 召開本縣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9. 113.7.2 提送內政部審議。 10.113.8.5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11.113.8.16 國土署召開「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27 函送修正法定書圖報內政部審議 13.113.12.10 內政部召開第 33 次國審大會審議審議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 14.114.2.7 刻依第 33 次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 15.114.4.9 刻依第 33 次部國審大會審議紀錄決議修正並辦理圖資新及檢核作業
嘉義市	112.06	113.04.25 第 1 次小組 113.07.17 第 2 次小組 113.09.24 第 1 次會議	112.09	113.10.15 報部 113.11.12 審議通過	「嘉義市國土策略規劃暨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委託服務案」 1.109.1.9 工作計畫書備查 2.109.12.28 期中報告書備查 3.廠商業於 110.4.23 提送期末報告，經 110.8.19、111.11.17 及 111.12.12 三次期末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 4.考量 111 年公展期程，經 110.11.17 討論會議與農業主管單位達成共識，優先以都市發展角度劃設國土功能分區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議題說明會」業於 111.3.9 下午及 111.3.10 上午召開，邀集農民領袖及里長參加；業於 111.4.15 及 111.4.16 召開 4 場次「嘉義市國土計畫宣導說明會」，邀請市民參加。 5.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1.1.6 完成 6.111.7.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邊界決定會議 7.本府 111.9.5 向營建署申請公開展覽郵寄通知費用補助，因申請附件缺漏計畫執行表，營建署於 111.9.13 退請本府補正，本府於 111.9.29 函復申請文件，營建署於 111.11.7 核撥補助款。 8.「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及「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公開展覽 60 天(112.1.12-112.3.12) 9.「嘉義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嘉義市願景示意圖、空間發展構想圖及國土功能分區繪製理由於刻正依府內長官意見修正、補充中，並於 112.7.10、112.8.23、112.9.13、112.10.20、112.11.23 召開會議討論，於 112.12.12 向首長報告，於 113.1.16 市務會議向本府各局處首長簡報。 10.113.1.30 國土功能分區輔導團到府服務。 11.113.3.7 完成籌組嘉義市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委員，於 113.4.25 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依據委員意見需再補充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劃設說明，並續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2.訂於 113.5.31 召開第 27 次工作會議，研議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範圍。 13.廠商依據本府工作會議決議及第一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製作會議資料，於 113.7.17 月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 14.於 113.9.24 召開嘉義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15.於 113.10.15 函報內政部審議。 16.於 113.11.12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7.於 114.2.17 函報內政部核定事宜。
基隆市	112.06	112.09.07 第 5 次大會 113.02.29 第 1 次小組 113.04.22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06.27	1.109.02.20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09.03.16 開始履約。 3.110.06.01 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款。 4.110.08.24 期中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5.110.09.13 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款。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6.111.06.08 期末階段成果報告審查會議(通過)。 7.111.07.25 獲得廠商提交法定書圖(草案)初稿。 8.111.08.12 法定書圖(草案)進行府內預審；111.08.23 更新相關圖資 9.111.11.28 召開法定書、圖草案審查會議並審查通過。 10.111.12.30 至 112.1.29 完成公開展覽。 11.113.04.22 召開市國審會第 6 次會議(大會)審議通過。 12.113.06.27 函報內政部審議 13.113.07.30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08.14 內政部檢送 07.30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5.113.10.14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 16.113.11.11 修正書圖函報內政部審議 17.113.12.10 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 18.刻正依第 33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114.04.11 暫無進度更新)
彰化縣	112.07	112.12.18 第 4 次大會 113.03.22 第 5 次大會 113.04.23 第 5 次大會(續開) 113.12.11 第 6 次大會	112.09	113.12.30	1.都計單位負責招標及納入預算作業；地政單位負責後續執行。 2.110.07.28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3.110.08.18 工作計畫書報府備查。 4.111.04.14 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1.10.25 通知期末報告補正。 6.112.05.31 期末報告第 2 次審查。 7.112.06.17~112.07.18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計 26 場)事宜。 8.112.10.04 期末報告第 3 次審查。 9.112.12.1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113.03.22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1.113.04.23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續開)。 12.113.06.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1 次) 13.113.07.0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1 次) 14.113.07.2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2 次) 15.113.07.3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2 次) 16.113.08.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3 次) 17.113.08.21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4 次) 18.113.09.1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5 次) 19.113.09.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3 次) 20.113.10.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6 次) 21.113.11.4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7 次) 22.113.11.18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8 次) 23.113.11.20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B 組第 9 次) 24.113.11.26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A 組第 4 次)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5.113.12.11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6.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114.04.11 無更新進度)
新北市	112.03	113.4.12 第 1 場大會 113.5.14 第 1、2 場小組 113.5.20 第 3 場小組 113.5.29 第 4 場小組 113.6.11 第 5 場小組 113.7.4 第 6 場小組 113.8.21 第 7 場小組 113.9.24 第 8 場小組 113.10.29 第 9 場小組 113.11.8 第 10 場小組 113.11.19 第 2 場大會	112.12	113.12.30	1.因陳情案眾多，目前仍處理中，預計 9 月工作會議討論後續國審會審議時程。 2.113.4.10 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3.113.5.14 召開第 1 場(聆聽人陳)、第 2 場專案小組會議 4.113.5.20 召開第 3 場專案小組會議 5.113.5.29 召開第 4 場專案小組會議(聆聽人陳) 6.113.6.11 召開第 5 場專案小組會議 7.113.7.4 召開第 6 場專案小組會議 8.113.8.21 召開第 7 場專案小組會議 9.113.9.24 召開第 8 場專案小組會議 10.113.10.29 預計召開 9 場專案小組會議 11.113.11.8 預計召開 10 場專案小組會議 12.113.11 預計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3.113.12.30 報部 14.114.4.23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臺中市	112.12	112.07.05 第 3 次大會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5 第 2 次小組 113.04.03 第 3 次小組 113.05.10 第 4 次小組	112.12	-	1.109.05.28 決標。 2.規劃公司 109.07.19 檢送工作計畫書，辦理審查中。 3.109.09.23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0.0420 檢送期中報告及相關圖資。 4.110.05.21 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逢疫情警戒改徵詢紙本意見，回復各委員意見確認中。 5.110.07.26 提交修正期中報告，辦理審查作業。 6.110.08.19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7.110.09.15 函文申請第 2 期補助款。 8.111.02 修正法定作業時程。 9.111.3.17 繳交期末報告。 10.111.4.26 期末審查會議。 11.期末審查通過，更新圖資及公展及公聽會前置作業。 12.111.12.5 起公展 30 日至 112.1.3、111.12.7-112.1.4 辦理 30 場次公聽會。 13.112.7.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報告案) 14.112.11.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15.112.12.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16.113.04.03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7.113.05.1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 18.113.05.2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 19.113.06.0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6 次會議 20.113.09.30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 21.113.10.29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2.113.11.15 召開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23.113.12.30 函報內政部審議 24.114.3.25 國土署辦理到府訪談會議 25.114.4.23 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臺南市	112.06	112.10.02 第 4 次會議 112.11.20 第 1 次小組 112.12.04 第 2 次小組 112.12.15 第 3 次小組 112.12.20 第 4 次小組 112.12.22 第 5 次小組 113.01.31 第 6、7 次小組 113.03.22 第 8 次小組 113.04.15 第 9 次小組 113.05.09 第 10 次小組 113.06.17 第 12 次小組 113.06.28 第 13 次小組 113.07.15 第 14、15 次小組 113.07.30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13	1.109.11.24 已辦竣撥付第 1 期款項（300 萬元）。 2.110.01.1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3.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4.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期中報告書同意通過。 5.111 年 3 月 22 日規畫公司提交期末報告書。 6.111 年 5 月 5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7.111 年 6 月 10 日召開期末報告書審議會。 8.111 年 6 月 21 日召開劃設作業會議。 9.111 年 8 月 25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予委員提供意見。 10.111 年 9 月 14 日檢送修正後期末報告書委員（機關）意見予規劃公司。 11.111 年 11 月 3 日二次修正期末報告書同意通過。 12.111 年 12 月 15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16 日～112 年 2 月 13 日辦理 31 場公聽會。 13.112 年 2 月 13 日公展及公聽會已辦理完畢，刻正整理陳述意見書及辦理劃設成果檢討會議。 14.預計 112 年 7 月下旬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5.修正為 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6.預計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大會)。 17.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大會)。 18.預計 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11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 年 12 月 4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 年 12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2.預計 11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預計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 年 1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7 次專案小組會議。 25.113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6.113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113 年 5 月 9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28.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0.113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15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 113 年 7 月 30 日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大會)。 33.113 年 8 月 13 日函報內政部。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34.11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04.09 無更新)
高雄市	112.04	112.09.05 第 3 次大會 112.10.04 第 1 次小組 112.10.25 第 2 次小組 112.11.03 第 3 次小組 112.11.24 第 4 次小組 112.11.27 第 5 次小組 112.12.22 第 6 次小組 113.03.25 第 7 次小組 113.07.17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08	<u>第一階段（含配合款共 600 萬）</u> 1.期中報告書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同意備查，並已撥付第二期款 120 萬元，合計撥付廠商共 180 萬元。 2.配合法規修正，已辦竣契約變更作業，延長履約期限至 114 年 5 月 30 日。 3.規劃公司預計 110 年 10 月 29 日提送期末報告。 4.110 年 12 月 1 日召開工作會議（進行期末報告書討論及初審）。 5.110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目前依決議事項修正中。 6.111 年 5 月：期末報告書同意備查。 7.111 年 12 月 26 日～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7 日～112 年 2 月 17 日辦理 23 場公聽會。 8.112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提送市國審會相關事宜。 9.112 年 8 月提送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0.112.09.0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國審會。 11.112.10.0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112.10.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12.11.06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2.11.15 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協調溝通會議。 15.112.11.24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112.11.2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17.112.12.22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113.03.25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 19. 113.05.13 召開本市原住民族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成果修正方案審查會議。 20. 113.06.0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 113.07.17 召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第 4 次國審會。 22.113.08.07 函報內政部審議。 23.113.1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會議 24.113.11.26 國土署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114.04.10 無更新) <u>第二階段（擴充契約部分；含配合款共 320 萬）</u> 1.補助款已納入 110 年度預算，採用擴充契約方式，於 110 年 8 月 24 日辦竣議價及決標；並於同月 30 日完成簽約（擴充契約部分）。 2.110.09.22 檢送設計初稿及相關資料。 3.110.10.01 檢送相關資料申請補助款。 4.研商會議：111 年 8 月 29 日。
新竹縣	112.10	112.9.5 第 3 次國審會 113.7.23 第 4 次國審會	112.12	113.8.26	1.109.12.02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 2.110.10.13 辦理期中報告原則同過。 3.110.11.10 核定修正後期中報告書。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4.111.6.29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原則同意通過。 6.111.8.30 核定修正後期末報告書。 7.111.10.26 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 8.111.11.14 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 9.111.11 完成草案繪製。 10.111.12.1-112.1.3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及 13 場公聽會。 11.112.2.6 公聽會會議紀錄上網公開。 12.112.9.5 召開本縣第 3 次國審會（第 1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 13.112.11.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 14.112.12.16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 15.113.2.2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 16.113.3.12 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 17.113.3.28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 18.113.4.1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 19.113.5.3 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 20.113.6.7 召開第 8 次專案小組。 21.113.6.14 召開第 9 次專案小組。 22.113.7.23 召開本縣第 4 次國審會（第 2 次審議功能分區圖），審議通過。 23.113.8.26 報內政部審議。 24.113.10.17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5.113.12.24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 26.刻正依據會議結論修正法定書圖，並一併更新圖資。 (114.04.11 無更新)
苗栗縣	112.12	112.9.28 第 2 次會議 112.10.21 第 3 次會議	112.12	113.12.23	1.111.12.20-112.1.18 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 2.111.12.22 起辦理 18 場次公聽會，並加開 8 場次說明會。 3.112.9.28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次會議為 108.12 召開。 4.112.12.22、25 召開第 1 次、第 2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5.113.1.4 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6.113.2.2、6 召開第 3 次、第 4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7.113.5.30 召開第 5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8.113.9.30 召開第 6 次專案小組分組會議 9.113.10.21 召開本縣國審會(大會)，同年 11 月 7 日函發會議紀錄。 10.報部公文刻正簽辦中。 11.114.2.12 輔導團到府訪談。 12.114.3.13、4.2 部國審小組審查會，後續進大會審議。
雲林縣	112.06	112.10.05 第 1 次小組 112.11.20 第 2 次小組 112.12.04 第 3 次小組	112.12	113.12.31	1.109.04.13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110.07.01 期中報告同意核定 3.110.08.31 召開 110 年 8 月份工作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01.29 第 4 次小組 113.03.19 第 5 次小組 113.05.06 第 6 次小組 113.05.08 第 7 次小組 113.05.21 第 8.9 次小組 113.05.22 第 10.11 次小組 113.10.01 第 12 次小組 113.11.01 第 13 次小組 113.11.29 大會			4.110.11.23 召開 110 年 11 月份工作會議 5.111.01.27 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6.111.02.18 已繳交送修正後報告書 7.111.03.04 至 111.03.15 辦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人員訓練 8.111.04.11 召開 111 年 4 月份第 7 次工作會議 9.111.04.20 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10.111.06.09 召開 111 年 6 月第 8 次工作會議 11.111.08.29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本縣鄉村區因地制宜原則報告案) 12.111.09.22 召開本縣可建築用地及既有合法農業是否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研商會議 13.111.09.22 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國 1、海 1-1)界線決定方式研商會議 14.111.11.4 召開規劃草案書圖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15.111.12.23 111/12/15~112/1/15 辦理本縣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事宜 16.刻正整理民眾陳述意見案。 17.郵寄費用補助款：完成申請並經營建署於 112.04.06 同意備查 18.112 年 4 月 13 日召開 112 年 4 月工作會議討論公展期間入陳案件 19.112.10.2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12.11.20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4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112.12.14 召開輔導團到府訪談，並配合會議建議檢視修正。 22.113.0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23.113.03.1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4.113.05.06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5.113.05.08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6.113.05.2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8.9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7.113.05.22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0.1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人民到場陳述意見。 28.113.06.24 縣府邀集農會、民意代表、鄉鎮市公所等於本府召開國土計畫說明會。 29.113.07.09-08.28 於各鄉鎮市辦理說明會。 30.113.10.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 31.113.11.01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13 次專案小組會議。 32.113.11.29 召開本縣國土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33.113.12.31 提送內政部審議。
嘉義縣	112.09	112.12.04 第 3 次會議 113.01.30 第 1 次小組 113.03.18 第 2 次小組 113.05.06 第 3 次小組 113.06.21 第 4 次小組 113.7.18 第 5 次小組	112.12	113.9.11	1.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期末報告書本府 111 年 3 月 7 日函同意核備。 2.規劃廠商於 111.8.19.檢送公展法定書圖草案至府，111.9.23 日召開第 16 次工作會議討論查核修正意見。 3.於 111.9.16.辦理從業人員及國土計畫諮詢窗口人員教育訓練。 4.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與各劃設參考指標套繪圖冊於 111.9.19 函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5.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18 日到府訪談服務。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13.8.13 第 6 次小組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 113.8.27 第 4 次會議			6.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本府公告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111/12/27~112/1/7 舉辦 6 場次本縣鄉鎮市公聽會，112/3/13~112/3/20 加開 3 場次本縣鄉鎮市說明會，112/3/31 舉辦 1 場次本縣鄉鎮市首長代表說明座談會。 7.112.3.21.召開第 19 次工作會議。 8.112/4/11 營建署徐燕興副署長拜會劉培東副縣長。 9.112.6.2 召開第 20 次工作會議。另國審會時程的填報，須經過 112 年 7 月第 21 次工作會議，確認過審議資料之後，才能有更確切的時程填報。 10.112.8.4 召開第 21 次工作會議。 11.112.12.4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三次大會」。 12.預計於 113.1.19 召開國土署到府服務會議。 13.已於 113.1.30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14.已於 113.3.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5.已於於 113.5.6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6.已於 113.5.24 召開「討論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劃設工作會議」。 17.已於 113.6.21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8.已於 113.7.2 召開「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案」第 22 次工作會議。 19.已於 113.7.1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已於 113.8.13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草案）』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7 次聯席專案小組會議」。 21.預計於 113.8.28 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四次大會」。 22.已於 113.9.11 函報內政部。 23.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6 辦理嘉義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繪製作業」到府訪談，並預計於 113.12.2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4.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12.23 召開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25.114.2.1.召開第 23 次工作會議。
南投縣	112.06	112.10.02 第 1 場大會 112.11.07 第 1 次小組 112.11.08 第 2 次小組 112.11.16 第 3 次小組 112.11.21 第 4 次小組 113.01.03 第 5 次小組 113.01.18 第 2 場大會	112.12	-	1.工作計畫書於 110.7.6 審查通過。 2.110.10.15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已完成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使用地編定作業地方說明會(共 4 場)。 4.輔導團 111 年 4 月 25 日到府訪談。 5.111.06.14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6.111/12/1 起辦理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 30 日，12/19~12/29 舉辦本縣 13 鄉鎮公聽會。 (為因應民眾陳情及消弭民眾對國土計畫之疑慮，本府派員至各鄉鎮就近受理民眾疑義諮詢，至今已辦畢 22 場。) 7.已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8.已於 112 年 11 月 7、8、16、21 日、113 年 1 月 3 日召開 5 場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召開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已完成縣國審會審查。 9.依據本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決議，要求本府第三階段成果報部前須經議會同意。 (未更新)
屏東縣	112.08	112.06.20 第 4 次小組 112.07.21 第 5 次小組 112.08.18 第 6 次小組 112.10.16 第 4 次會議 112.12.22 第 7 次小組 113.01.30 第 5 次會議 113.05.16 第 6 次會議	112.12	113.7.31	1.109.02.27 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目前在期中報告書編製階段 2.109.12.02 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期末報告階段，預計 110.07.31 提交期末報告審查。 3.110.07.22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4.期末報告書已於 110.07.30 提送到府，為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及讓府內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了解初步劃設成果於 1100924 召開第三次工作會議，並訂於 1101014 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 5.期末報告因故改於 1101020 辦理審查，審查結果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期末報告後，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刻正函請規劃單位辦理中。 6.1101227 邀集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召開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初步成果說明會及座談會，宣導各功能分區劃設之情形。 7.1110304 配合部裡輔導團來訪召開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工作會議，除就對部裡檢視意見回應外，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仍在研議尚未公告實行，故將後續公展公聽會期程延至 111 年 12 至 112 年 2 月間辦理；另於 111 年 5 月至 8 月間就各功能分區繪製成果辦理工作會議檢核，以上檢核成果將於本縣國審會確認後，辦理公告公展。 8.1110408 邀集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教育訓練並請地所就初步劃設成果作檢核並回報。 9.1110923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公展劃設說明書及公告書圖文件完備無誤。 10.1111006 召開本縣第三次國審會報告功能分區劃設草案、公展公聽會事宜，一併報告公展公聽會完專案小組、國審會召開期程及報部審查程序。 11.1111011 營建署輔導團到府服務暨工作小組會議。 12.本縣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開展覽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及 2 月間舉辦共計十一場公聽會。 13.刻正將人陳意見分類整理擬定辦理及回復意見，預備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就原鄉地區人陳意見與本府原住民處召開研商會議。 14.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原則」、並預計於 112 年 7 月 21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原住民族聚落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預計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15.預訂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四次會議，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人民陳情案。 16.112 年 11 月 14 及 17 日辦理國審會人陳案會前說明。 17.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國土署到府訪談。 18.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縣國審會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案。 19.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五次會議 20.預定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召開本縣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1.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報部審議作業。 22.已依本府 113 年 7 月 31 日屏府地用字第 1130075501 號函報部審議。 23.刻正依內政部 114.1.6 國審會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24.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內政部召開國審會大會審議。
新竹市	112.10	112.08.16 第 3 次大會 112.10.17 第 1 次小組 113.03.04 第 2、3 次小組 113.05.21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6.25 報部 113.9.24 審議通過	1.109.3.6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原則通過。 2.110.1.29 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 3.111.1.13 期末報告書審查修正後通過。 4.111.5.9 召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5.111.6.30 法定書、圖草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6.111.9.7 召開有無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會議。 7.111.12.23 至 112.1.31 辦理公開展覽 40 日。 8.112.8.16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3 次會議(大會)。 9.112.10.17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功能分區議題審議)。 10.113.3.4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人陳案件審議)。 11.113.5.21 召開本市國審會第 4 次會議(大會)，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相關書圖。 12. 113.6.25 業將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審議。 13. 113.8.13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14. 113.9.24 部國審會審議「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114.04.09 暫無進度更新)
澎湖縣	112.10	112.07.17 第 1、2 次小組 112.12.28 第 3、4 次小組 113.05.07 第 3 次大會 113.05.23 第 4 次大會 113.6.12 第 5 次大會	112.12	113.8.5 函報 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 113.11.18 部國審會第 2 次專案小組 114.2.5 部國審會第 35 次會議	1.109.8.17 工作計畫書同意備查 2.廠商於 109.10.16 提交期初報告書。 3.110.1.15 期初審查通過。 4.110.4.12 期初報告書同意備查。 5.期中編製階段因應內政部營建署預計 8 月辦理平均高潮線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同意廠商停止期中編製階段之工期計算，然平均高潮線尚未修正公告，本府於 110 年 11 月 4 日發文通知廠商辦理復工。 6.110.10.28 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釐清城 1 圖資劃設疑義。 7.111.1.5-7 召開第二次工作小組-逐案討論城 2-1 及農 4 鄉村區單元劃設。 8.廠商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期中報告書，111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期中審查會議。 9.期中報告書審查待修正後原則通過，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函送會議記錄並請廠商依會議意見於文到 1 個月內繳交修正資料。 10.廠商於 111 年 3 月 11 提供修正後期中工作報告書，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備查。 11.廠商於 7 月 7 日繳交期末報告書，於 8 月 18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於 11 月 10 同意修正報告書備查。 12.7 月 1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一次、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13.12 月 28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14.113 年 5 月 7 日召開國審會第三次大會。 15.113 年 5 月 23 日召開國審會第四次大會。 16.113 年 6 月 12 日召開國審會第五次大會。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17.113 年 8 月 5 日函報內政部審議。 18.113.10.7 國土署到府訪談討論議題。 19.113.10.18 部國審會專案小組審議。 20.113.11.15 部國審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議。 21.預計 113.12.17 召開府內機關研商會議。 22.114.2.5 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審大會第 35 次會議。 23.刻正依第 35 次內政部國審會決議修正。
花蓮縣	112.06	112.8.24 第 3 次大會 112.10.19 第 1 次小組 112.10.20 第 2 次小組 112.10.23 第 3 次小組 112.10.24 第 4 次小組 112.12.26 第 4 次大會	112.12	113.2.26	1.109.02.24 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2.109.03.13 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 3.109.05.26 已辦竣第一次契約變更。 4.110.08.24 廠商函送期中報告書到府。 5.110.09.13 召開第 7 次工作小組會議。 6.110.10.13 期中報告審查通過。 7.110.12.22~23 舉辦地方說明會。 8.111.01.06 召開第 8 次工作小組會議。 9.111.03.17 期末報告審查通過。 10.111.06.02 奉裁示依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本縣國土計畫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廠商於 111.06.27 檢送期末報告(修正版)及法定書圖(草案)。 11.111.07.13 召開第 9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議題：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之處理方式、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2.112.03.01~112.03.31 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 13.112.03.07~10、14~16 至各鄉鎮市舉辦公聽會(共計 13 場次)。 14.112.03.28 函報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書郵寄費用之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執行表各 1 份，並經貴署 112.04.27 同意備查。 15.112.06.09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會簽府內相關單位中。 16.預計 112 年 8 月中旬召開縣國審會議。(112.7.21 更新) 17.通知 112 年 8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8.通知 112 年 10 月 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1 次專小組會議) 19.通知 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2 次專小組會議) 20.預計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3 次專小組會議) 21.預計 112 年 10 月 24 日召開(花蓮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 次會議第 4 次專小組會議) 22.因小犬颱風影響，原 10 月 4 日及 5 日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延期至 10 月 19 日及 20 日召開。 23.本府 112.10.4 函，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請領委員出(列)席補助款，已核撥完竣。 24.本府訂於 12/4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5.本府因本縣議會議程關係，原訂 12/4 之第 4 次審議會延期至 12/26。 26.暫無最新進度，俟 12/26 召開第 4 次審議會。 27.第 4 次審議會已於 112/12/26 召開，預計 1 月底會將成果報送內政部。 28.本府已於 113.2.26 報送國土功能分區法定書圖(草案)於內政部。

縣市別	法定作業階段				備註（依工作進度補充說明）
	縣/市級審議會		函報本部審議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29.113.5.3 國土署及輔導團到府訪談。 30.已於 113.6.18 召開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31.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同意通過。 (114.4.14 無更新)
臺東縣	112.06	112.09.25 第 5 次大會 113.03.25 第 6 次大會 113.06.12 第 7 次大會 113.06.28 第 8 次大會 113.08.05 第 9 次大會 113.10.09 第 10、11 次大會 113.11.29 第 12 次大會	112.12	113.12.24	1. 113.03.25 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2. 113.04.16 本月無更新 3. 113.5.14 本月無更新 4. 113.06.12 召開第 7 次縣國審會 5. 113.06.28 召開第 8 次縣國審會 6. 113.08.05 召開第 9 次縣國審會 7. 113.10.09 召開第 10、11 次縣國審會(113.10.16 更新) 8. 113.11.29 召開第 12 次縣國審會(113.12.09 更新)刻正依會議決議修正書圖後報部 9. 113.12.24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報內政部 10. 114.01.06 國土署到府訪談 11. 114.01.16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2. 114.03.18 國土署到府訪談 13. 114.04.08 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6 次會議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說明：

- 一、為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符合部落實際需求，本部前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補助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 二、考量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作業階段，仍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草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說修正作業；且為利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得應用於國土計畫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本部前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 三、另本署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目前 112 年度案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 （一）採購程序：12 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完成招標作業。
 - （二）第 1 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1. 已繳交調查成果者（11 個）：新北市、桃園市、新

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1)符合繳交 30%部落數 (10 個)：包含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等。

(2)未符合繳交 30%部落數 (1 個)：南投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

2. 尚未繳交檢核作業者 (1 個)：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1 梯次調查成果繳交部落數及情形

縣市別	總部 落數	第 1 梯次 (113.10.31 前 繳交 30%)	實際繳交 部落數	繳交情形
新北市	10	3	3	113 年 12 月 11 日繳交
嘉義縣	8	3	4	113 年 12 月 09 日繳交
臺中市	13	4	4	113 年 11 月 01 日繳交
高雄市	21	7	6	113 年 11 月 05 日繳交
宜蘭縣	28	9	9	113 年 10 月 30 日繳交
苗栗縣	32	10	10	113 年 11 月 07 日繳交
南投縣	42	13	6	113 年 11 月 22 日繳交
桃園市	58	18	18	113 年 10 月 22 日繳交
屏東縣	81	25	24	113 年 11 月 04 日繳交
新竹縣	82	25	25	113 年 11 月 01 日繳交
花蓮縣	183	55	58	113 年 10 月 25 日繳交
臺東縣	184	56	—	—

(三) 第 2 梯次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1. 已繳交調查成果者 (9 個)：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及花蓮縣。

2. 尚未繳交調查成果者 (3 個)：苗栗縣、南投縣及

臺東縣，請該縣府說明目前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預定完成期程。

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第2梯次調查成果繳交部落數及情形

縣市別	總部 落數	第2梯次 (114.01.31 前 繳交 30%)	實際繳交 部落數	繳交情形
新北市	10	3	3	114年2月27日繳交
嘉義縣	8	3	3	114年2月10日繳交
臺中市	13	4	5	114年2月04日繳交
高雄市	21	7	9	114年2月11日繳交
宜蘭縣	28	9	9	114年1月23日繳交
苗栗縣	32	10	-	-
南投縣	42	13	-	-
桃園市	58	18	18	114年1月24日繳交
屏東縣	81	25	24	114年2月08日繳交
新竹縣	82	25	26	114年1月23日繳交
花蓮縣	183	55	61	114年3月04日繳交
臺東縣	184	56	-	-

四、本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第1、2梯次調查成果，本署已陸續退請修正，建議於114年5月11日前提交修正成果，俾利本署重新進行內、外業檢查作業。

五、本署後續將依各機關所填列之預定進度進行追蹤，並將請實際完成期程落後預定完成期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進度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每月5日前)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https://reurl.cc/GKANVp>)詳實填報辦理情形，逾期未填報者，將請該市(縣)政府於下次研商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

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相關工作、審查及研商會議時，應一併通知本署，俾本署掌握相關進度及期程，並適時提供協助。

決定：

議題三：未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之建議處理方式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目的

1. 依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官網所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係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以整體規劃方式，符合社區居民認為達現代化生活機能與防災安全考量，藉由增設或改善道路、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公園、綠地、廣場及停車場等公共設施或留設社區活動中心、集貨場用地，並辦理地籍整理，解決土地權屬複雜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2. 依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刻辦理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計 6 案，其中 2 案為先期規劃階段、1 案為開發許可審議階段，其餘 3 案為重劃區工程設計階段（如表 4）。

表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列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重劃區名稱	面積(公頃)	辦理進度
臺中市	大安區	頂安	7.97	先期規劃
嘉義縣	新港鄉	板頭	11.99	先期規劃
臺南市	官田區	社子	6.69	工程設計
臺南市	學甲區	大灣	7.32	開發許可
宜蘭縣	員山鄉	枕山	6.23	工程設計
苗栗縣	竹南鎮	海口	3.13	工程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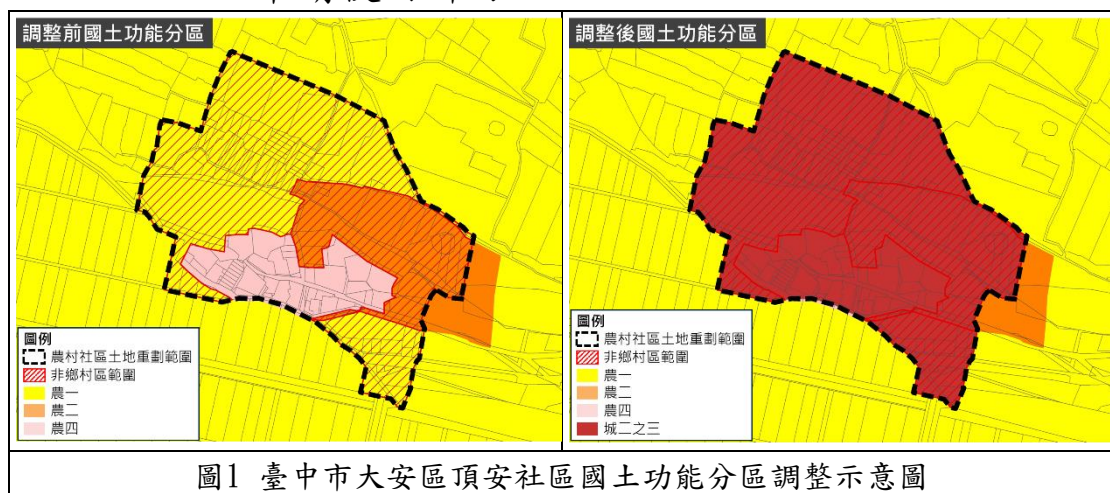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之新舊制度轉軌疑義

1.臺中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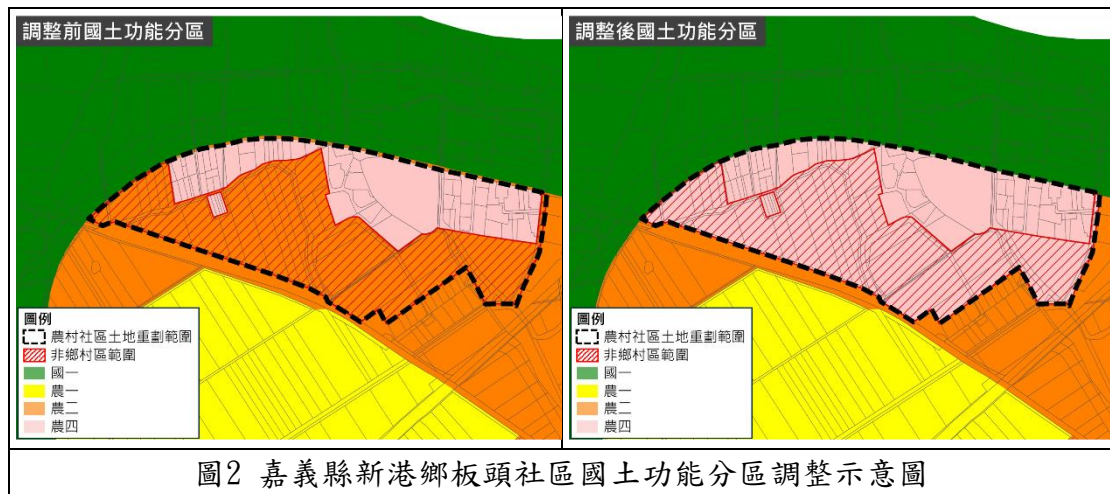
查臺中市政府前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該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就該市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後續將如何銜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提出相關執行疑義，說明如下：

- (1)臺中市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預計於 114 年始申請開發許可，且依本署目前研訂之政策方向，該案後續應透過鄉村地區計畫指認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申請使用許可方式推動，始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 (2)惟倘該案未及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案：修法後調整為 120 年 4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前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且亦未符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將致使該案無法轉軌至使用許可制度；又短期內透過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方式辦理，恐造成重劃期程延宕。故臺中市政府係建議就該案預計辦理重劃範圍先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利未來申請使用許可。



2. 嘉義縣政府

查嘉義縣政府現階段函報本部審議之繪製說明書，就新港鄉板頭社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敘明考量該案已獲本部地政司同意辦理，為先行配合重劃需求，將重劃範圍內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三) 綜上，考量除臺中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提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後續應如何銜接國土計劃制度之疑義，故經本署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本次會議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已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惟尚未辦竣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者

1.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依本部已審查通過之「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核發後應循事項辦法(草案)」第 6 條規定：「依

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許可，於該法停止適用時，尚未依該法完成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者，其公共設施用地與設施之項目、移轉對象、維護管理責任、捐贈、完成時間及應繳交之費用，依原區域計畫法核准之開發計畫書圖及其許可條件，並依第四條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條有關使用許可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是以，屬此類樣態者，未來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仍得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竣相關事宜後，按原核准之開發計畫進行管制。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 (1) 考量此類案件因未辦竣使用分區之異動登記，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按：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尚無法逕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2) 又考量現階段依前開辦法規定，針對取得開發計畫許可函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已保留銜接機制並依計畫進行管制，暫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急迫性，就該等樣態本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方式。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始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

1.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依本部已審查通過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9 條規定：「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第三類土地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一、位於依農村再生條例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二、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規定。」是以，未來國土計畫上路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於上開區位內，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尚無須比照前開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明定之容許使用項目，且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位於重劃範圍內申請之使用項目仍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2.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使用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使用許可案件未來仍應按計畫進行管制，暫無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急迫性，就該等樣態本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方式。

（三）綜上，基於本部刻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草案）」等相關規定，業提供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制度轉換期間之銜接機制，且該等案件未來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仍應以計畫管制為原則，故現階段仍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刻辦理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

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決定：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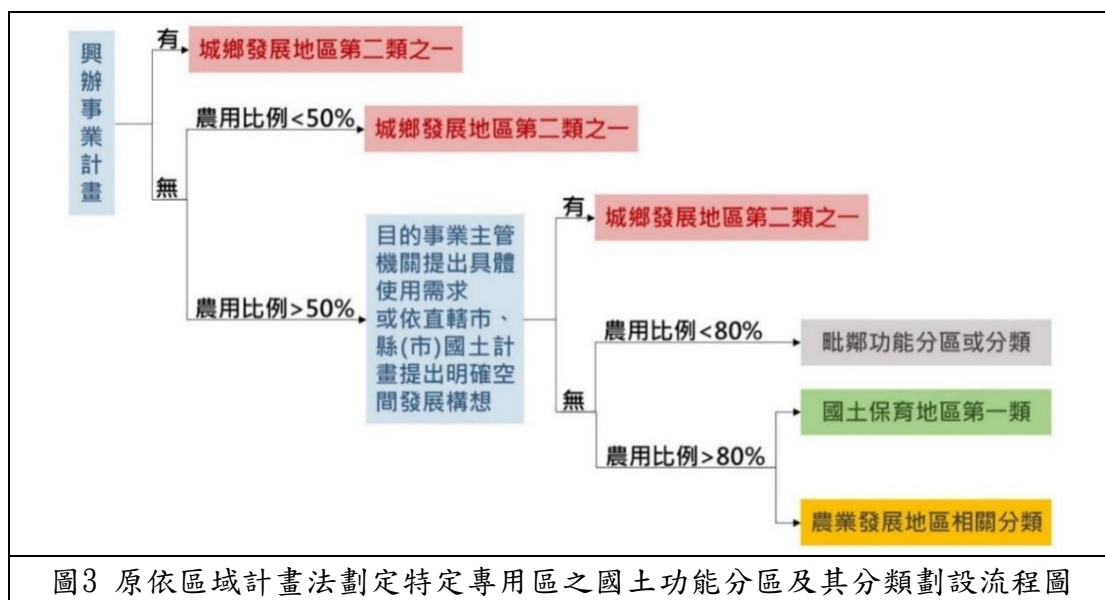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背景說明

- (一) 經查近期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續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範圍土地(按：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時，亦於會中提出相關劃設建議。
- (二) 案經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4 次會議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決議略以：「……，請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前開土地清冊及圖說，並確認現況仍從事軍事設施使用後，提供新竹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另請業務單位就全臺國防部權管之土地一併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 (三) 是以，復經本署再予研議通案處理原則後，提本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討論。

二、通案處理方式

-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定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就前開城鄉發展性質之認定方式及劃設流程，業經提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討論確認在案（如圖 3）。
- (二) 承上，倘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現況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且符合前開城鄉發展性質認定者，原則得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將前開設施範圍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反之，應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至就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使用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本署於 111 年間亦多次與國防部逐案討論確認後，本署（改制前營建署）以 111 年 2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7081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予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各市（縣）政府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四）綜上，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本署業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敘明辦理原則，摘述如下：

- 1.按本署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2.前開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應按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 3.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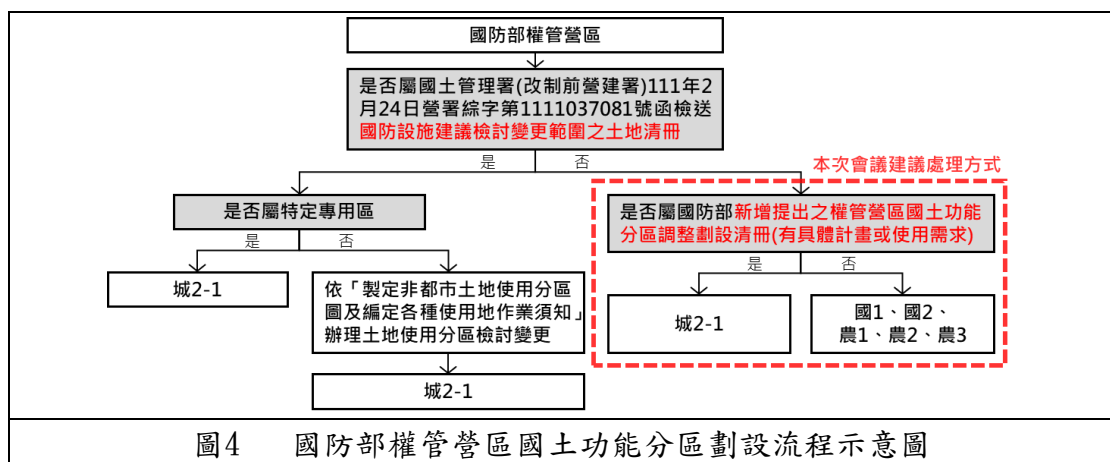
三、建議處理方式

（一）考量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樣態多元，尚非均具城鄉發展性質，且就國防部前盤點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需求之案件，本部亦已協助研議處理方式在案，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亦即未來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前開設施均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

請使用，故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開通案處理方式，將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惟倘經國防部評估針對本署（改制前營建署）111 年 2 月 24 日營署綜字第 1111037081 號函檢送國防設施建議檢討變更範圍清冊外之土地，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需求，建請國防部應先予釐清將該等土地全數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並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提出具體計畫或使用需求（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計畫等能確認其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後，始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如圖 4）。

（三）至就國防部於歷次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建議應將其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現階段尚無興辦事業計畫或相關具體計畫者，本署後續將評估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四、其他配套措施

（一）倘經國防部依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重新檢

視權管營區及其設施範圍內土地，並就評估仍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必要之土地，提出具體計畫及理由後，請國防部協助將該等土地清冊電子檔（Excel 檔）及相關說明資料函送本署，俟本署確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後，統一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另就前開清冊所列土地，請國防部應加強監督該等土地確實依計畫進行使用，避免不當轉用而產生違規情形。

（二）又基於部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審竣，就本次會議所提建議處理方式，如經本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後，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本署後續將俟本部審竣各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後，另案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圖資更新時間，故如有調整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需要，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併同納入前開圖資更新作業處理，再由本署予以檢視是否符合通案劃設條件。

擬辦：就前開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防部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

議題二：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

一、背景說明

（一）為利國土計畫制度持續推動及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或通盤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違規使用查處及因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進行相關研究等事項，且為統一補助經費申請、核撥規定，本部前於 111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10802420 號函（諒達）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管考要點）」。

（二）考量於前開管考要點頒布迄今，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係就該要點所訂補助項目、行政流程及表格填寫方式等相關事項提出建議。另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補助項目，本部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以內授國計字第 1130800229 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費用之依據；至土地違規使用查處部分，本部刻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

（三）為避免重複規定，案經本署彙整直轄市、縣（市）政

府建議及配合推動國土計畫制度業務需求，再就「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之名稱及內容研擬建議處理方式後，提至本次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

二、建議處理方式

（一）考量前開管考要點係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需相關作業經費為主，故配合將前開管考要點名稱修正為「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本次刪除及新增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刪除項目：考量本部業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土地違規使用查處」項目訂有補助作業要點，為避免重複補助，爰配合刪除相關內容。

2.新增項目：考量「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及「地籍分割作業」及「國土計畫人力作業」等項目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業務衍生之作業費用，爰配合新增相關內容。

（二）又基於本管考要點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相關作業，故就未函報本部審議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包含未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函送修正後之法定書件者，自非屬本管考要點之補助對象，且該要點原則以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所辦理之國土計畫相關作業費用為主。

(三)有關本管考要點修正內容及其修正說明，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按：修正對照表）。

擬辦：就前開修正「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名稱及內容之建議處理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儘速辦理前開管考要點修正等相關事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
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114 年 4 月 29 日修訂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依據：本法及其相關子法。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執行機關為本部國土管理署。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

六、補助相關費用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二。

七、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二）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評估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

八、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得優先補助：

（一）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九、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1. 辦理依據。
2. 計畫範圍。
3.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
4.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5.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6. 經費概估。
7. 預期成果。

(二)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1. 辦理依據。
2. 預定列印、寄發通知書及設備維護之數量及辦理期程規劃。
3. 經費概估。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1. 辦理依據。
2. 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關連。
3.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4. 經費概估。
5. 預期成果。

(四)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1. 辦理依據。

2. 預定辦理逕為分割之區位、筆數及面積等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3. 經費概估。

4. 預期成果。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1. 辦理依據。

2. 預定招聘人力數量、業務內容及辦理期程規劃。

3. 經費概估。

4. 預期成果。

十、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一)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二)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 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四) 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項目，得由本部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

間最長為一年。

十一、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

十二、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撥款額度

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二）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

（1）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2）非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

2. 第二期款：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核定補助款（或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

（三）請款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三），補助機關

欄位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
5. 請款明細表（詳附件四）。
6. 佐證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之相關資料（申請第二期款時，始須檢附）。
7.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管考規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相關圖資電子檔）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送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況及前開成果報告內容，另案研議敘獎或相關獎勵措施。
- （二）承上，補助計畫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 (四) 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 (五) 本管考要點於修正頒布前，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

十四、其他

- (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附件二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之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依據	補助期程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以五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護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四十四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附件二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得支用之用途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得支用之用途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護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28. 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費用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1. 約用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備註：

1. 有關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一十四年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2. 有關本表所訂得支用用途，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酌予增減，並應敘明於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內，且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得支用於「加班費」及「約用人員酬金」外，其餘四項補助項目不得支用。

附件 三

○○縣(市)政府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 <u>國土管理</u> 署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特別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 印	關 信
--------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四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u>請款次數</u>	<u>補助項目</u>	<u>中央補助款</u>	<u>地方配合款</u>	<u>實際發生權責數</u>	<u>累計 已請領金額</u>	<u>本次請領金額</u>	<u>辦理進度說明</u>
<u>第○次</u>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五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支出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

二、補助項目：

三、補助細項：

四、支出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u>得支用之用途</u>			<u>金額</u>
<u>第一級科目</u>	<u>第二級科目</u>	<u>第三級科目</u>	
<u>一、人事費</u>	<u>8. 加班費</u>	<u>1. 超時加班費</u>	
<u>二、業務費</u>	<u>6. 資訊服務費</u>	<u>1. 資訊操作維護費</u>	
		<u>2. 資訊設備租金</u>	
	<u>11. 臨時人員酬金</u>	<u>1. 勞務服務費</u>	
		<u>2. 專業服務費</u>	
	<u>13. 委辦費</u>	<u>1. 研究費</u>	
		<u>2. 委託研究</u>	
		<u>3. 委託辦理</u>	
	<u>17. 物品</u>	<u>1. 消耗品</u>	
	<u>18. 一般事務費</u>	<u>4. 一般事務費</u>	
	<u>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u>	<u>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u>	
	<u>24. 國內旅費</u>	<u>1. 國內旅費</u>	
	<u>28. 短程車資</u>	<u>28. 短程車資</u>	
<u>總計</u>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
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法定工作事項之補助、管考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補助依據： <u>本法及其相關子法</u> 。	二、 <u>計畫</u> 補助依據：國土計畫法。	考量本要點係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補助項目，故配合修正本點文字說明。
三、補助對象： <u>直轄市、縣（市）政府</u> 。	三、 <u>本要點</u> 補助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考量本要點係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業務，故配合調整本要點文字內容。
四、執行機關為本部 <u>國土管理</u> 署。	四、 <u>本要點</u> 執行機關為本部 <u>營建</u> 署。	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國土管理署組織法》生效日起，本署改制為國土管理署，故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	五、補助項目、期程及	一、考量本要點訂定之各補助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額度<u>如附件一</u>。	額度：	期程及額度不盡相同，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混淆及增加易讀性，故將各補助項目簡化以本要點附件一呈現，並配合修正本點內容。 二、另本點所列補助項目係按本法及其相關子法作為補助依據；至期程部分，除「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係依本法第15條規定期限辦理外，其餘補助項目係以2年為原則。又補助額度部分，係以本部前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相關經費額度推估，後續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項補助項目提報之經費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求核實審查後，始辦理補助款核定作業。
<u>六、補助相關費用得支用之用途如附件二。</u>	-	為利本部能有效掌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用補助款之用途，故參考本部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規定，新增本點明定得支用用途表。
<u>七、申請及核定程序：</u>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二) 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 <u>評估</u> 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	六、申請及核定程序：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每年公告受理期間內，依公告可申請補助項目，將申請補助計畫之工作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執行機關。 (二) 申請補助計畫由執行機關採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及建議補助額	為明確本部後續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之處理方式，故於本點再予補充相關說明，並配合修正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助額度報請本部核定； <u>至審查基準及原則將一併於前開公告敘明。</u>	度報請本部核定。	
<u>八</u> 、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得優先補助： （一）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七、當年度各類申請補助計畫合計總金額，超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科目編列預算數時，下列事項得優先補助： （一）行政院或本部指示辦理事項。 （二）全國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辦理事項。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u>九</u> 、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八、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 <u>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u>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u>擬定</u> 、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 1. 辦理依據。 2. 計畫範圍。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修正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1. 辦理依據。 2. 計畫範圍。 <u>3.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u> <u>4.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u> <u>5.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u> <u>6. 經費概估。</u> <u>7. 預期成果。</u>	3. 全國國土計畫以及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4. 發展目標、課題盤點以及因應策略。 5.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6.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7. 經費概估。 8. 預期成果。	
（二） <u>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護運作業</u> 1. <u>辦理依據。</u> 2. <u>預定列印、寄發通知書及設備維護之數量及辦理期程規劃。</u> 3. <u>經費概估。</u>	（二）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通盤檢討）及使用地編定相關配套作業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概述。 2.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3. 經費概估。 <u>4. 預期成果。</u>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考量本部業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以內授國計字第一一三零八零零二二九號函訂頒「內政部補助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2.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3. 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方式。 4.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5. 因應策略及優先順序評估。 6.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初步構想。 7. 當地民眾、組織、團體、鄉（鎮、市、區）公所參與機制規劃。 8. 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已研擬農村再生計畫或相關資源整合情形。 9. 預定工作項目及其進度。 10. 預期成果及效益。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作業要點」，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作業費用之依據，為避免重複，故配合刪除本點。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 <u>作業</u> 1. 辦理依據。 2. <u>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u>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u>之</u> 規劃研究 1. 辦理依據。 2.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關連</u>。 <u>3</u>.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u>4</u>. 經費概估。 <u>5</u>. 預期成果。	3. 經費概估。 4. 預期成果。	
-	(五) 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 1. 直轄市、縣(市)檢舉及違規案件管理系統之建置規劃。 2. 當年度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計畫。 3. 預定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 4. 經費概估。 5. 預期成果。	考量本部刻研訂「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要點(草案)」,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明定應辦事項之依據,為避免重複,故配合刪除本點。
(四) <u>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u> 1. <u>辦理依據</u>。 2. <u>預定辦理逕為分割之區位、筆數及面積等項目及辦理期程規劃</u>。 3. <u>經費概估</u>。 4. <u>預期成果</u>。	-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五) <u>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u> 1. <u>辦理依據</u>。 2. <u>預定招聘人力數量、業務內容及辦理期程規劃</u>。 3. <u>經費概估</u>。 4. <u>預期成果</u>。	-	本點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補充工作計畫書應載明事項相關內容。
<u>十</u>、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一)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二) <u>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u>，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	九、受補助計畫實施規定： (一)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機關檢送書面審查結論或審查會議紀錄發文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依審查意見及結論修正工作計畫書報請本部核定。 (二) 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工作計畫書經本部核定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完成相關委辦案件契約簽訂。如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	一、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二、為明確須完成契約簽訂之樣態，故修正本點(二)規定。 三、除配合「五、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如附件一」規定修正本點(四)規定外，考量部分案件僅係初步研究性質，建議應俟該案件有實質成果時，再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方有實益，故併同修正本點(四)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有特殊情形，應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 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四) 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u>作業</u>」項目，<u>得由本部評估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u>。 (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一年。	關同意後始得展延。但展延期間最長為2個月，並以1次為限。 (三) 前款契約之內容應含本部核定之辦理項目。 (四) 受補助計畫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u>之</u>規劃研究」項目，應提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後，始得辦理結案。 (五) 受補助計畫有逾計畫期程未能結案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文件報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始得展延，展延期間最長為1年。	
<u>十一</u> 、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	十、本部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預算專款專用。	預算專款專用。	
<u>十二</u>、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 撥款額度 <u>經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應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u> (二) 撥款方式 1. 第一期款 (1) <u>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仍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一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u> (2) <u>非屬委外辦理需求者：撥</u>	十一、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 (一) 撥款額度 1. 各案屬「委外辦理規劃作業」以及「系統建置、維護」等補助項目，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委外契約總金額)據以撥付補助經費，並以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 2. 如屬審議作業、郵寄、違規查處作業等項目，則以本部核定補助款全額撥付。 (二) 撥款方式 1.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系統建置、維護」等費用： (1) 第1期款：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50%，直轄市、縣(市)	考量本要點所訂補助項目及其額度，多數已逾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依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院授主基字第一一二零二零一五七六A號函訂定，並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規定，撥款方式原則應分為兩期款予以撥付，故併同修正本點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撥款額度部分，除以本部核定金額為主外，考量部分補助項目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委辦辦理需求者，原則仍應以契約發生權責數不超過本部核定金額為上限。 二、有關撥款方式部分，依前開行政院所訂撥款原則，拆分為兩期款，並敘明具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付本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報執行機關請領第一期補助款。</u> 2. <u>第二期款：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核定補助款（或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u> （三）請款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u>三</u>），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u>國土管理</u>署」。	政府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執行機關請領第 1 期補助款。 (2) 第 2 期款：計畫進度達 60%（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撥付契約發生權責數之剩餘款項。 2. 「違規查處作業」、「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及公聽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郵寄」等費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 4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執行機關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撥付條件及樣態。 三、有關請款文件部分，配合修正機關名稱為國土管理署，且為利本部後續認定是否達撥款條件需要，併同修正部分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u>如無簽訂契約者免附</u>。 5. <u>請款明細表（詳附件四）</u>。 6. <u>佐證辦理進度達百分之五十（或期中簡報審查通過）之相關資料（申請第二期款時，始須檢附）</u>。 <u>7.</u>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三）請款文件 1. 請款收據：抬頭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2. 納入預算證明：應加蓋關防（如附件 1），補助機關欄位為「內政部營建署」。 3. 預算書（影本）或議會同意墊付函（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且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4. 契約（影本）。 5. 計畫執行表（如附件 2）。 6. 預算保留證明文件：如有跨年度執行者，應檢附預算保留相關證明文件。	
<u>十三</u>、管考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一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	十二、管考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補助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告及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辦理結案順利，並利於本部明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含相關圖資電子檔)及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五)送執行機關備查，且執行機關得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況及前開成果報告內容，另案研議敘獎或相關獎勵措施。</u> <u>(二)承上，補助計畫</u>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	計畫執行表送執行機關備查，賸餘款項並應一併繳回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賸餘款項者，列入爾後執行機關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計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無需填具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者，得以足資證明結案文件代替。計畫執行逾期、違約及其他罰款，應隨同該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支用項目及金額，故配合修正本點將計畫執行表修正為支出明細表，並新增成果報告應包含相關圖資電子檔。 二、考量本部前以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四日內授營綜字第一一一零八零二四二零號函頒本要點迄今，已據以核定相關補助項目，且針對不同補助需求亦函頒補助須知，為避免造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本部補助款請領或管考等作業時混亂，故新增本點(五)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案結算賸餘款，依各案補助比率一併繳還執行機關。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按月依執行機關指定方式(線上或書面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以利管考。 (四)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五)<u>本管考要點於修正頒布前，原依本部各國土計畫相關補助作業須知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按各該作業須知規定完成經費核撥及管考作業；至依本管考要點受理申請之</u>	(三)執行機關得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拒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u>補助項目及申請期限，將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行函告。</u>		
<u>十四</u>、其他 (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	十三、其他 (一) 補助款以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收據作為原始憑證，至相關支用單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留存，執行機關得視需要，不定期抽查支用單據保存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配合。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各補助計畫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且非屬補助項目、期程及	本點配合修正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程及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額度等事項，將由執行機關視實務需求以正式函文補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附件一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之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表 <table><tr><th>補助項目</th><th>補助細項</th><th>補助依據</th><th>補助期程</th><th>補助額度</th></tr><tr><td>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td><td>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td><td>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td><td>以五年為原則</td><td>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td></tr><tr><td>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td><td>行政業務推動費用</td><td>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td><td>以二年為原則</td><td>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td></tr><tr><td>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td><td>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td><td>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td><td>以二年為原則</td><td>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td></tr><tr><td>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td><td>行政業務推動費用</td><td>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td><td>以二年為原則</td><td>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td></tr><tr><td>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td><td>行政業務推動費用</td><td>本法第四十四條</td><td>以二年為原則</td><td>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td></tr></table>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依據	補助期程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以五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四十四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	為配合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新增本附件明列補助項目、期程及額度。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補助依據	補助期程	補助額度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以五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為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運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本法第十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二十二條、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十一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本法第四十四條	以二年為原則	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																												
附件二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	—	為配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新增本附件明列得支用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得支用之用途表						
補助項目	補助細項	得支用之用途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適時檢討變更，並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及法定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寄發作業及設備維護作業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28. 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規劃研究作業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因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須辦理地籍分割作業費用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二、業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28. 短程車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	行政業務推動費用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11. 約用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備註：						
1. 有關本表各項用途之詳細定義，請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一百一十四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度「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有關本表所訂得支用用途，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酌予增減，並應敘明於申請補助應檢附之工作計畫書內，且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人力作業費用」補助項目得支用於「加班費」及「約用人員酬金」外，其餘四項補助項目不得支用。											
附件三					附件 1					本項附件配合修正項次及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補助機關名稱。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納入預算證明						
補助機關		內政部 <u>國土管理</u> 署			補助機關		內政部營建署				
核定日期 文號					核定日期 文號						
補助計畫 名稱					補助計畫 名稱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金額(大寫)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機關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納入歲出預算 情形		補助款		分擔款	
		年度別		年度別				年度別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預算別			☐ 總預算／ ☐ ____特別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總預算第__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特別預算第__次追加減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_____附屬單位預算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 業經本縣（市）議會以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同意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備註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日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機關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u>四</u>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請款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核定金額○元 二、請款明細：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請款次數</th><th>補助項目</th><th>中央補助款</th><th>地方配合款</th><th>實際發生權責數</th><th>累計已請領金額</th><th>本次請領金額</th><th>辦理進度說明</th></tr></table>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權責數	累計已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附件 2 ○○縣(市)接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計畫執行表 <table><tr><td colspan="4">補助計畫名稱：</td></tr><tr><td colspan="4">壹、經費支用情形(元)</td></tr><tr><td rowspan="2">(一)預算金額</td><td rowspan="2">補助款</td><td>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td><td></td></tr><tr><td>系統建置、維護費用</td><td></td></tr><tr><td colspan="3">契約權責數</td><td></td></tr><tr><td colspan="3">本次支付數</td><td></td></tr><tr><td colspan="3">契約累計支付數</td><td></td></tr><tr><td colspan="3">應付未付數</td><td></td></tr></table>					補助計畫名稱：				壹、經費支用情形(元)				(一)預算金額	補助款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系統建置、維護費用		契約權責數				本次支付數				契約累計支付數				應付未付數				本項附件配合修正項次，及配合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新增本附件明列請款明細表項目。
請款次數	補助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實際發生權責數	累計已請領金額	本次請領金額	辦理進度說明																																									
補助計畫名稱：																																																
壹、經費支用情形(元)																																																
(一)預算金額	補助款	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																																														
		系統建置、維護費用																																														
契約權責數																																																
本次支付數																																																
契約累計支付數																																																
應付未付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第○次								契約結算數								
								結餘款								
								(二)預算金額	補助款	其他費用						
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機關首長：								本次支付數								
								累計支付數								
								累計支用數								
								結餘款								
								貳、計畫執行情形								
								辦理進度（累計百分比）					契約預定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簽訂契約(○○%)								
								核定工作計畫書或完成期初簡報(○○%)								
								完成期中簡報(○○%)								
								完成期末簡報(○○%)								
								驗收結案(100%)								
								承辦人：單位主管：主辦會計：機關首長：								
								※備註：上開「貳、計畫執行情形」各階段工作項目及進度百分比，得依實際契約所載工作項目或分段進度比例酌予調整。								
附件 <u>五</u>												本項附件配合修正項次，及配合本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新增本附件明列支出明細表項目。				
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相關事項費用之支出明細表																
一、補助依據：內政部○年○月○日內授國計字第○號函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二、補助項目：_____ 三、補助細項：_____ 四、支出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head><tr><th colspan="3">得支用之用途</th><th rowspan="2">金額</th></tr><tr><th>第一級科目</th><th>第二級科目</th><th>第三級科目</th></tr></thead><tbody><tr><td>一、人事費</td><td>8. 加班費</td><td>1. 超時加班費</td><td></td></tr><tr><td rowspan="10">二、業務費</td><td rowspan="2">6. 資訊服務費</td><td>1. 資訊操作維護費</td><td></td></tr><tr><td>2. 資訊設備租金</td><td></td></tr><tr><td rowspan="2">11. 臨時人員酬金</td><td>1. 勞務服務費</td><td></td></tr><tr><td>2. 專業服務費</td><td></td></tr><tr><td rowspan="3">13. 委辦費</td><td>1. 研究費</td><td></td></tr><tr><td>2. 委託研究</td><td></td></tr><tr><td>3. 委託辦理</td><td></td></tr><tr><td>17. 物品</td><td>1. 消耗品</td><td></td></tr><tr><td>18. 一般事務費</td><td>4. 一般事務費</td><td></td></tr><tr><td>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td><td>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td><td></td></tr><tr><td>24. 國內旅費</td><td>1. 國內旅費</td><td></td></tr><tr><td>28. 短程車資</td><td>28. 短程車資</td><td></td></tr><tr><td>總計</td><td colspan="3"></td></tr></tbody></ta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28. 短程車資		總計							
得支用之用途			金額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一、人事費	8. 加班費	1. 超時加班費																																																					
二、業務費	6. 資訊服務費	1. 資訊操作維護費																																																					
		2. 資訊設備租金																																																					
	11. 臨時人員酬金	1. 勞務服務費																																																					
		2. 專業服務費																																																					
	13. 委辦費	1. 研究費																																																					
		2. 委託研究																																																					
		3. 委託辦理																																																					
	17. 物品	1. 消耗品																																																					
	18. 一般事務費	4. 一般事務費																																																					
	2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 國內旅費	1. 國內旅費																																																						
28. 短程車資	28. 短程車資																																																						
總計																																																							